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三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環署綜字第 ○一五五九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老坑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老坑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規劃內容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左列，請開發單位解決並重新規劃後再行送審：

一、下列二個問題未能解決前，本案不應開發：

(一)基地百分之五十之土地與中國石油公司礦區重疊，開發單位所提因應對策係切結拋棄未來居住者之環境主張權益，顯有不妥。

(二)基地內夾雜四塊他人土地，應設法取得該土地併入本計畫一併開發或重新調整開發計畫，避免侵害他人權益。

二、本案若解決上開問題重新送審時，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納入修正：

(一)應補充周圍土地利用、鄰近相關計畫及公共設施分配使用之資料，並評估其影響。

(二)本案位屬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、噪音管制區及水污染管制區，應訂定具體可行之污染防制（治）對策。

(三)基地之地質多為紅土、泥岩、頁岩及砂頁岩互層，容易發生地表沖蝕、崩坍及地滑，應補充地質鑽探及試驗報告，並作土壤及岩石力學分析後再重新規劃建築物配置方式，調降開發規模、密度，並提出減量開發之替代方案與原方案相比較。

(四)應補充上游坡面「陽光山林」、「大華中學」之排水系統與本計畫排水系統之相關性，並評估兩者對下游排水系統之負荷。

(五)應補充動植物相關資料，並進行環境生態分析。

(六)交通量之推估應將各道路之自然成長量列入考量，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。

(七)應補充表土之清除、貯存方式及土方不足之因應對策。

(八)應進行民意調查。

(九)附圖應清晰，以利判讀。

署長 張 隆 盛